

第 437 號公告

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 (第 370 章)

(根據第 8(2)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)

建議永久封閉鯉魚門邨第三期的現有臨時巴士總站  
並改建為公共交通交匯處

現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(運輸) 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(第 370 章) 第 3(3) 條所授權力，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，施工區界限載於圖則第 91182/GZ/PR/01 號 (下稱‘該圖則’)，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。該圖則及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永久封閉現有臨時巴士總站，並改建為設有四個巴士停車處的有蓋公共交通交匯處；
- (ii) 永久封閉現有行人路；以及
- (iii) 進行附屬工程，包括土木、渠務、污水、水務及環境美化工程。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圖則及計劃，公眾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：

| 辦事處地址   | 開放時間<br>(公眾假期除外)   |
|---|--|
| 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<br>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<br>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| 星期一至星期五<br>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   |
| 九龍觀塘同仁街 6 號<br>觀塘政府合署地庫<br>觀塘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     |  |
| 九龍上海街 250 號<br>油麻地停車場大廈 10 樓<br>九龍東區地政處       |  |
|   | 星期一至星期五<br>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<br>以及<br>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|

查詢建議工程的其他資料，可聯絡九龍何文田佛光街 33 號香港房屋委員會總部第 3 座 13 樓房屋署發展及標準策劃組，亦可致電 2129 3512 提出。

任何人士擬反對該項工程或使用，或同時反對兩者，必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。反對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該項工程或使用影響的情形，最遲於 2011 年 3 月 22 日送達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16 樓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辦事處。反對人士請向局長提供聯絡資料，方便聯絡。

2011 年 1 月 17 日

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(運輸) 何宣威